

B股交易席位批量转托管办法

本办法适用于会员进行B股交易席位股份分拆而将其某个席位(以下称"席位A")下的部分投资者(以下简称"投资群I")转移到另一席位(以下称"席位B")进行B股交易的业务。

会员须提前一周向国际结算部提交B股席位股份分拆的申请,获国际结算部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假设会员选择从交易日S开始,投资者I在席位B下进行交易,则席位批量转托管的操作步骤如下:

1. S-1日(交易日S之前一交易日)

收市后,提前计算当日交易收市后投资群I的B股持股数据(等同于深交所T+3日交收后的持股数据),将这部分股份数据从席位A转移到席位B,席位A的股份库中不再保留转出到席位B的投资群I的股份数据,但需独立保留这部分股份数据,供S+2日报盘转托管使用。

2. S日

从S日开始,席位B开始交易,投资群I在席位B下进行交易。

3. S+2日(从S日开始计算的第三个交易日, S, S+1, S+2)

在交易时间内,会员根据S-1日保留的投资群I的持股数据在席位A进行报盘转托管(席位A的股份库中已无投资群I的股份数据,需通过特别处理将S-1日保留的备份数据进行报盘转托管)。

收市后，席位A和席位B将分别收到本所的转出及转入数据回报，经核对正确后，席位A和席位B将这部分特殊转托管数据从B股结算包的转托管数据中剔除，不作股份增减处理（此部分转托管数据，席位A和席位B已提前在S-1日处理）；

所有处理结束后，认真对账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向本所国际结算部报告，否则引起的股份卖空责任自负。

4. 会员选择S日时，要保证在S-1日至S+2日期间没有B股分红派息。

5. 如果投资群I中有个别投资者要求在S日至S+2日将其股份转托管到席位B以外的席位（注意：S日至S+2日之间买入的股份不能转托管），会员须在席位A下进行，根据S-1日保留的投资群I的持股数据在席位A进行报盘转托管。

6. 如果投资群I中有在S日至S+2日进行了更改证券帐号的操作，会员仍须在席位B下更改相应的证券帐户，同时对S-1日保留的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。